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章程

民 92 年 1 月 16 日修改第 16、19 條

民 95 年 06 月 27 日修改第 7、8、15、21、26、27 條

民 99 年 6 月 23 日修改第 7 條

民 103 年 9 月 24 日修改第 14 條、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 18 條第一項

民 104 年 9 月 30 日修改第 14 條

民 105 年 9 月 20 日修改第 16 條

民 106 年 8 月 30 日修改第 14 條、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 18 條

民 109 年 9 月 17 日修改第 27 條第一項條文

民 111 年 1 月 22 日修改第 14 條第四項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玉山科技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由中華民國境內之科技產業及相關專業人士所組成，以促進科技相關產業之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並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之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促進科技資訊之交流。
二、促進科技移轉。
三、協助科技創業基金之取得。
四、協助科技人材之延聘。
五、交換企業經營管理之經驗。
六、舉辦科技有關之講演、座談或專題研究。
七、強化各地玉山科技協會之合作，提高全球華人創業及經營成功機會。
八、其他與本會宗旨相關之事宜。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經濟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 本會之會員種類及申請資格如左：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任職於科技產業或與科技有關之專業人員、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個人會費者，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科技廠商或與科技有關之專業團體，或雖與科技產業無直接相關但可促進本會會務發展之廠商或團體，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團體會員會費者，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五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三、贊助會員：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團體或個人，並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為贊助會員，免繳納會費。

四、榮譽會員：榮譽會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得經理事會通過邀請加入本會成為榮譽會員，免繳納會費。

第八條 會員有出席會員大會，及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會議或活動之權利。

團體會員之每一代表人及每一個人會員均享有一票之表決權。

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不得享有本條第二項之權利。

第九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會員大會之決議，並負有依本章程規定繳納會費，及擔任本會所指派任務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如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之決議，且經理事會勸導無效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予以警告或暫停該會員之權利或終止該會員之資格，所繳會費不予退還。

會員如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所繳會費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按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前項會員代表之任期為二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訂定及修改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永久會費，及追認會費繳納事宜。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及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重要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之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廿七人，監事九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資格）之入會、停權、停止會員資格及退會。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
- 五、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
- 六、策劃及推動本會之工作。
- 七、聘免工作人員。
- 八、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九、其他本會應執行之事項。
- 十、決議分支機構章程及運作準則。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九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一人為理事長，副理事長二人。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之主席。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三、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四、審核年度決算。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常務監事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召集人及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連任者之人數不得超過原任全體理事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連任者之人數不得超過原任全體監事人數之五分之三。
理事長及監事會主席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該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四、被罷免或撤免者。

- 第廿一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指示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或解職，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或監事擔任。工作人員之職稱及權責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廿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廿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若干人，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相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廿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或由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 第廿五條 會員無法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廿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須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及監事之罷免。
四、重要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為之。
- 第廿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事會、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廿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參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貳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參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貳萬元，每年繳納一次。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第卅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交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卅二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三條
第卅四條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台內社字第九〇一九七二六號函准予備查。本章程經一〇六年八月三十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改，內政部台內團字 1060067592 號函同意備查。

